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70號

抗 告 人 廖文升

相 對 人 勁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育良

代 理 人 楊克成律師

黃品瑜律師

洪振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日本
院114年度司字第3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原審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1年6月29
日設立，迄今皆無向股東借款，但相對人110年度資產負債
表之短期借款項記載銀行借款為新臺幣（下同）62,000,000
元，並於110年股東會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第□4點，載明股
東往來應匯回款項2,400萬元，將於110年8月30日前按原存
入比例匯至股東帳戶，請貴股東於110年8月20日前提供匯款
帳戶以供辦理等，而以股東往來匯回款項名目，匯回股東共
24,000,000元。又相對人111年度資產負債表短期借款項
下，亦無股東往來事項存在，卻以111年股東往來匯回款項
之名目，匯回予股東24,000,000元。抗告人於112年10月30
日委託律師發函要求查閱相對人自101年6月29日起至112年
10月31日止之公司營業、財產文件、帳簿等，並要求法定代
理人劉育良在場備詢說明，詎相對人迄今仍藉詞不配合，更
將相對人從有限公司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相對人更未召開
股東會決議即於113年4月10日轉投資艾碧科技股份有限公

01 司，且由劉育良擔任監察人，其配偶孫嘉宜擔任董事長，抗
02 告人已釋明於107年至114年間相對人營運存有財務上重大不
03 實異常，有藉檢查人之專業稽核財務清冊等必要。然抗告人
04 前行使不執行業務股東之監察權，相對人拒不配合，同理，
05 縱抗告人擔任監察人，相對人拒不配合時，亦無從行使監察
06 權，原審以相對人捨監察人不為，認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
07 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並准選派檢查人
08 檢查相對人公司自107年1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之財務往
09 來相關清冊、業務帳目、銀行帳戶收支、分紅明細及財產情
10 形。

11 二、經查：

12 (一)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
13 明不服，但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
14 定，不在此限。第一項事件之聲請為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
15 公司負擔，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
16 文。而前開條文第3項對於第1項程序費用之負擔，既就「法
17 院駁回聲請人聲請」與「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
18 查人之程序」，分別予以明定，顯見第1項之規定亦包括法院
19 裁定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程序
20 在內。故第1項所謂「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
21 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
22 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外，對於法院駁
23 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亦不
24 得聲明不服（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117號裁定、92年度
25 台抗字第144號裁定意旨參照）。

26 (二)復觀諸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之立法歷程，原非訟事件法
27 第85條規定：「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
28 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前項程序費用，除駁回聲請應由聲請
29 人負擔外，由公司負擔。」，後於94年修法時將條次變更為
30 第175條，並且原初修正提案為：「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
31 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前項事件之聲請

01 為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公司負擔」，可知原修正提案內容
02 係欲維持修法前，不論「駁回聲請選派檢查人」或者「准許
03 選派檢查人」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之規定。然而，於委員
04 會中，高育仁委員質疑，若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
05 公司對於法院的指派不得聲明不服，則有人選不上董事，就
06 藉此搞垮公司怎麼辦（參立法院公報第92卷第25期委員會紀
07 錄第61、62頁），爰於二讀會時將法案保留送院會辦理（參
08 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6期院會紀錄第1193頁）。而後，第175
09 條第1項三讀條文即修正為：「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
10 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但法院依公司法第
11 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定，不在此限。」，並於立
12 法理由加註：「高委員育仁保留意見：為避免少數股東濫用
13 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而影響公司
14 正常營運，應予對此項裁定有聲明不服之機會。朝野協商建
15 議再修正說明：參酌日本非訟事件手續法第129條之4規定，
16 增訂第1項但書及第2項規定。」。準此，依前開修法經過，
17 應認94年修法時，立法者僅例外允許准許選派檢查人之裁
18 定，此種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形，公司方得聲明不服；就
19 法院「駁回選派檢查人」之裁定，仍應回歸到非訟事件法第
20 175條第1項本文規定，聲請人不得聲明不服。

21 (三)次按抗告為聲明不服之方法，於法律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者，
22 自亦不許當事人依上訴或抗告程序聲明不服；不得抗告乃法
23 律所規定，法院不得依職權改變，故不得抗告之裁定，不因
24 原裁定正本誤載為得抗告而受影響（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
25 第288號裁定、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209號裁定意旨參
26 照）。再按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
27 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非訟事件法第46條定有明文；又
28 抗告不合法者，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亦為民事訴訟法第
29 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本件抗告人聲
30 請為相對人選派檢查人，經原審裁定駁回其聲請，揆諸前揭
31 規定及說明，對原審裁定依法不得聲明不服，抗告人自無抗

01 告之權，且不因原裁定正本誤載為「得抗告」而有異。茲抗
02 告人對不得聲明不服之裁定提起抗告，於法未合，應予駁
03 回。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6 民事第五庭審判長 法官 匡 偉

07 法官 賴淑萍

08 法官 宣玉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林怡秀